

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,于2022年8月20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,于2022年8月30日在公司3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夏启逵先生召集并主持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,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,通过如下议案: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

表决情况: 3 票赞成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

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: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详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(公告编号: 2022-098),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时登载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(公告编号: 2022-099)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3 票赞成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100)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年8月30日